

#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办公室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教办思政〔2019〕308号

---

##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办公室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省高校第二批“三全育人”综合 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把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引向深入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全省高校第二批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育人优势，

推动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，强化基础、突出重点、建立规范、落实责任，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、标准健全、运行科学、保障有力、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，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，切实提高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，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## 二、申报类型

各高校试点工作的建设要求和管理办法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教思政厅函〔2018〕15号）执行。申报以下两个类型：

1. 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高校。
2. 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院（系）。

## 三、认定程序

1. 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高校和试点院（系）由我省普通高校申报，每所高校限报试点高校和试点院（系）各1个。已纳入第一批试点范围的单位，不再参与第二批试点申报。

2. 请各高校认真填写《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申请书》（见附件）。并结合各自“三全育人”工作建设方面的经验成果、体制机制建设、育人成效证明等主要工作情况，将证明材料、图片等一并复印装订成册形成“支撑材料”。经学校党委审核签章后，将申报表和支撑材料一并报送。

3. 请各高校于2019年5月31日下午17:00前将申报表、支撑

材料和电子版（以刻录光盘形式）各一式两份报送至省教育厅思政处（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省直综合办公楼 D729 房间）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4.按照“重点突破、标准引领、数量从严、质量从优”的原则，通过专家论证等方式，择优遴选第二批“试点高校”“试点院（系）”，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将给予试点单位一定的工作经费支持，并将召开工作现场推进会予以授牌认定。

#### 四、管理评估

采取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办法，试点工作周期为两年。第一年试点单位应按申请书确定的计划与目标，提交中期书面进展报告（2020 年 7 月 1 日前报送）。两年试点周期结束后，提交试点工作总结报告（2021 年 7 月 1 日前报送）。总结报告应包括总体情况、重点改革举措的实施情况（特别是突破重点难点问题的改革成果）、主要经验、存在问题、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思考与建议等。试点期间，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不定期对试点单位进行实地评估督导。督导不合格的，酌情采取限期整改、乃至撤销试点称号等措施。出现以下情况，将予以摘牌并进行通报：

- 1.擅自以试点名义对外组织与试点建设无关的活动，造成严重影响不良；
- 2.不能履行试点职责，阶段考核不合格且整改无明显成效；
- 3.经费使用违反财政规定；

4.其它违反有关规定，严重影响试点形象的行为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1.统筹推进。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是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优先发展的试验区，各高校要把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工作作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抓手，以“十大育人”体系为基础，全面统筹办学治校各领域、教育教学各环节、人才培养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，从体制机制完善、项目带动引领、队伍配齐建强、组织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系统设计，推动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，着力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。

2.提升实效。各高校要结合自身实际，明确工作负责人，聚焦重点任务、重点领域，系统梳理归纳本校各个群体、各个岗位的育人元素，并作为职责要求和考核内容融入整体制度设计和具体操作环节，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化，推动全体教职员工把工作的重心和目标落在立德树人育人实效上，切实打通“三全育人”的最后一公里，形成可转化、可推广的一体化育人制度和模式。

3.经费管理。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建设经费为专项经费，各高校要严格落实河南省财务管理政策，对工作经费严格管理、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无关的开支。各高校结合实际情况，给予配套保障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王 强 0371-69691264

方治强 0371-69691077

附件：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申请书

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办公室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9年5月23日



附 件

试点高校

试点院（系）

# 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 申 请 书

单 位 名 称 \_\_\_\_\_

试 点 名 称 \_\_\_\_\_

填 报 日 期 \_\_\_\_\_

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

2019 年 5 月

# 填 表 说 明

1. 填写《申请书》前，请仔细阅读教育部印发的《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建设要求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2. 《申请书》所列内容必须实事求是，数字要有原始根据，文字表达要明确严谨。

3. 所填写内容均可附页。如有支撑材料，请按表格的顺序装订好作为附件附后。

4. 试点名称为申请单位拟开展试点工作的主题或者方向。

5. 填写《申请书》时，请严格对照各试点类型的建设标准（试行），突出“十大育人体系”的落地情况和建设思路。

## 一、基本信息

总负责人	姓名	职称	职务
联系人	姓名	办公电话	手机
试点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试点高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试点院（系）		
项目建设 起止年月	2019年7月—2021年7月		

## 二、前期工作基础

<p>(包括申请依据及“十大育人体系”等相关工作基础等，可附页。)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

### 三、试点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

(包括试点工作的基本思路、总体规划、具体举措、进度安排等，可附页。)

#### 四、预期效果

(包括试点预期成果、突破的重点与难点、形成的育人制度与模式、可供借鉴与复制的经验和做法等，可附页。)

## 五、工作保障

(包括人员配备、硬件设施、经费支持等，可附页。)

## 六、学校党委意见

(应明确说明是否同意申报、是否同意落实保障措施。)

签字盖章:

年 月 日

## 七、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意见

(应明确说明是否同意申报、是否同意落实保障措施。)

签字盖章:

年 月 日